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要業務在內地的主板上市公司 X 先生——獲委任為甲公司秘書的人士
事宜	X 先生是否符合擔任甲公司秘書的資格？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u>8.17(3)3.28</u> 條
議決	X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u>8.17(3)3.28</u> 條的資格規定，可擔任甲公司的秘書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建議委任 X 先生取替其行將退任的公司秘書。
2. X 先生並沒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1)或(2)3.28 條註 1 所載的規定認可專業資格，但是甲公司認為其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3) 3.28 條註 2 的規定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原因為：
 - a. X 先生一直擔任甲公司一家在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董事超過八年。他於 2 年前獲委任為該附屬公司的主席，此前亦曾擔任該附屬公司多個其他高級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X 先生過往一直高度參與該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確保該附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b. X 先生熟識甲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他曾出任甲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約兩年，對甲公司所經營的同類業務擁有逾 20 年的經驗。

事宜

3. X 先生是否符合擔任甲公司秘書的資格？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上市規則》第 ~~8.173.28~~ 條規定：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如發行人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或~~
- ~~(2)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3) 該秘書為一名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分析

5. 聯交所同意 X 先生有能力履行甲公司秘書的職務。尤其是，聯交所考慮到 X 先生在頗長時間內一直擔任該上市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期間其對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角色。儘管 X 先生並無作為公司秘書的日常工作經驗，但甲公司可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資源加以協助。

議決

6. X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3)~~ 3.28 條的資格規定，可擔任甲公司的秘書。